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、2022 年 1 月 4 日、2022 年 9 月 3 日、2023 年 5 月 11 日、2023 年 7 月 1 日、2024 年 8 月 14 日、2024 年 11 月 1 日、2025 年 1 月 9 日、2025 年 2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、2025 年 6 月 24 日、2025 年 7 月 9 日和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、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、2024-044、2024-071 和 2025-052）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、2022-077、2023-022、2023-033、2025-002、2025-012、2025-030、2025-040、2025-051 和 2025-05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合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共计 57 件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审判决 47 件，诉请金额合计 4,311.73 万元，判赔金额合计 338.79 万元；

（二）二审裁定撤回上诉 1 件，诉请金额 3.38 万元，判赔金额 0.52 万元；

（三）二审判决 2 件，诉请金额合计 815.60 万元，判赔金额合计 29.07 万元；

（四）上诉 5 件，诉请金额合计 122.95 万元，原判赔金额合计 28.02 万元；

（五）再审 2 件，诉请金额合计 92.19 万元，原判赔金额合计 21.94 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简要说明如下：

类别	案由	金额 (万元)	诉讼仲裁情况
新进展	买卖合同纠纷	100.20	1 件，公司诉讼地位为原告，已调解
	股东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	1,237.54	3 件，一审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，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，一审已判决，当事人已上诉
	支付令	165.10	1 件，已执行完毕
新增	买卖合同纠纷	24.34	1 件，原告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，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尚未判决
合计		1,527.18	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一）目前，本案已由法院送达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，若未来判决生效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判决书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等。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